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8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4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8



1F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3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4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BA

EE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JC

EA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9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4E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4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EE

76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81

新北地政事務所



4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7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A2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9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0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EA

A1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A



A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6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J



03

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2-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面積：*****7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55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4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3C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E



4A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3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76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3



76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R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B0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IR



B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2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2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0



5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2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5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C2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A1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251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6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E5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5



C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4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5



55

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6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3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3



G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0



1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7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FB

B0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5



9J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6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C2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3C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37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7



C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6,4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0E

C0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E



0C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4,4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55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1月01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2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81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G1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1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O



A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7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5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B



0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621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博裕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A3RQSQX5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杰煙
竹東電謄字第03769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3,1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03日
所有權人：莊穎筑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24鄰王子街1之2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地土字第0465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東地字第0812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穎筑，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東地他字第001643號

(續次頁)

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621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14日13時20分

頁次：2

設定義務人：莊穎筑

共同擔保地號：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0155-0000	0158-0000	0159-0000
0160-0000	0160-0003	0160-0004
0162-0000	0162-0001	0162-0006
0163-0000	0163-0001	0164-0000
0250-0000	0251-0000	0535-0000
0536-0000	0537-0000	0538-0000
0539-0000	0547-0000	0548-0000
0549-0000	0550-0000	0551-0000
0552-0000	06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